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Health Behaviors and Community
Sciences, NTU

115學年度 新生手冊

行社所



行社所
FB



親愛的行社所新鮮人：

歡迎您成為行社所的一份子！為了協助您對未來研究所的學習與生活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與準備，特別將重要資料整理為一本手冊，請保存以便查閱。

若對教務、行政，或其它相關事務有進一步的疑問，歡迎同學們向行社所辦公室詢問！

劉曉蓉助教 ntuhbcs@ntu.edu.tw。

謹祝 學安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敬上

電話：02-33668049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6 樓 651 室

電子信箱：ntuhbcs@ntu.edu.tw

網址：<http://hbcs.ntu.edu.tw/>

Facebook 粉絲團：臺大行社所@ntuhbcs

目 錄

本所宗旨	1
本所核心能力	2
本所課程地圖	3
本所師資	6
本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	10
本所碩士論文初稿審查說明	16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18
健管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學生修業規定	20
健管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學生必修科目表	23
健管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課程地圖	24
健管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26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8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30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32
新生入學導引	36

本所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正式成立於2015年8月，是國內第一個結合「健康行為」和「社區科學」兩大相關主題的研究所。本所符合全球頂尖大學將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整合來研究與促進全民健康的趨勢，立基於臺大既有在醫學、公共衛生、與社會科學領域的深厚基礎和卓越表現，而投入創新行為改變與社區介入策略之研究與教學，以達到「全民均健」(Health for All)的目標。

本所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社會生態與多層級視角、個人與群體行為改變的素養、社區介入與成效評估的能力、以及轉譯與傳播之技能的專業人才。

近半個世紀以來，非傳染性疾病已取代傳染性疾病成為主要死因，而許多非傳染性慢性疾病往往與我們的健康行為密切相關，例如，抽菸、飲食與運動等是造成心血管疾病的主要因素，而這些個人健康行為又與社區職場環境、社會經濟處境、乃至國家層次的政策有關。因此，我們必須從多層級的角度來了解健康、疾病與照護，以因應新時代裡的健康挑戰。本所強調走入不同形式的社區，將健康與疾病的知識和能力帶入人群、造成改變，使不同階層的民眾都能受益，促進全民的健康。

面對快速變化的社會環境、人口結構與生活及疾病形態的改變、數位科技與智慧手機廣泛使用、遺傳-環境交互作用與腦神經認知機轉知識大量累積，以及全球化的趨勢，未來亟需要整合生物醫學、腦認知科學，新溝通科技，以及社會行為科學等，達成促進健康、預防疾病，以及提升照護品質的目標。

過去幾年全人類所面對的新冠疫情威脅，是百年一遇的空前挑戰，雖然我們對病毒與人體反應的知識，以及疫苗和藥物治療的發展都在快速演進，但也更證實了人類行為如戴口罩、洗手、保持身體距離，以及配合檢疫隔離等等這些「非藥物介入」(nonpharmaceutical interventions, NPIs)是控制疫情蔓延的關鍵要素，急需運用社會行為科學來了解、促進、與維持這些保護行為，同時包括提升疫苗接種率，更需整合行為科學、社會學、心理學、經濟學，傳播科學，與人類學等以跨領域的方式來得到關鍵知識與發展介入方案。這更加突顯行為與社區科學未來應用在研究健康與醫學，以及發展創新介入的重要性與高度潛力。

本所掌握人類健康、疫病與照護形態快速轉變的契機，追求基於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之專業與多層次生態觀點的跨領域研究與介入方式，以期達成創造全民健康福祉、消弭健康不平等的目標。期待與各位同學、師長共同掌握這前所未有的機遇！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所長 張書森
所長信箱: shusenchang@ntu.edu.tw

本所核心能力

1. 能確認影響個人與群體健康之重要社會行為與社區因素。

Identify the key socio-behavioral and community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health of individuals and populations.

2. 能敘述在公共衛生研究與實務中所運用的不同社會與行為科學基本理論、概念與模式。

Describe the basic theories, concepts, and models from a range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disciplines that are used in public health research and practice.

3. 能針對社會與行為科學計畫的多重目標與多層次介入，確認個人、組織團體與社區等不同層次的考量與資源。

Identify individual, organizational, and community concerns and resources for multiple targets and levels of intervention for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 programs.

4. 能運用實證研究方法來發展與評價社會行為科學導向的介入方案。

Apply evidence-based approache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 interventions.

5. 能從社會行為科學的觀點分析國內外健康與環境議題。

Analyz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ssues about health and environment from a socio-behavioral perspective.

本所課程地圖

學生進入本所後，可參考本所課程地圖修課。

2026.06.18 更新

必修 (13 學分)	● 流行病學原理或經本所認定流行病學相關課程(2) ● 應用生物統計學(3) ●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3) ●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2) ● 公共衛生倫理(1) ●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一*(1) ●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二(1)
必選 (5 門選 3 門)	● 健康行為：理論與實務(2) ● 健康社會科學(2) ● 社區健康營造(3) ● 社群媒體與健康*(2) ● 健康促進原理(2)
領域選修	<u>健康與社會科學</u> 社會流行病學：原理與方法(2)、社會網絡與健康行為(2)、健康心理學*(2)、性別與健康(2)、心理學與溝通：健康及行為科學之應用*(2) <u>社區與健康介入</u> 高齡化與社區發展(2)、全球心理精神健康與自殺防治與社區實務*(1)、社區參與研究導論*(1)、社區健康促進方法與實務(2) <u>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u> 青少年健康及健康行為(2)、成癮行為：成因、評估與管制(2)、健康行為評估研究(3)、國際健康教育專題*(1) <u>健康傳播與轉譯</u> 健康傳播與健康促進(2)、健康傳播綜論(2)、公共衛生與傳播(1)、社會、文化與健康傳播(2)、批判性數據研究與全球衛生*(1)
綜合選修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研究(2)、健康行為與社區實務實習(2)、多階層研究方法與設計(2)、公共衛生質性研究(3)、質量混合研究法*(1)、社會行為科學量性資料分析實務(1)、質量混合研究資料分析*(2)

*為 EMI 課程

※ 112 學年度起，碩士班學生除「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一」外，學生應從本院 EMI 課程中至少選修 2 學分課程。

※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生物統計學」兩門必修課，可向流預健統所辦申請辦理修課分流評估。經授課教師評估同意免修課程者可申請學分抵免。

本校課程地圖網址：

http://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sample/index.htm

本校課程編號分為以下四種：

D 字頭課號：限博士班修習。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不得登記。但下載「解除擋修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並於開學二週內送交教務單位者，不在此限。

M 字頭課號：碩、博士班均可修習。可計入畢業學分。

U 字頭課號：大學部、碩士班均可修習。可計入畢業學分。

數字頭課號：大學部、碩士班以及博士班均可修習。本所研究生若修畢數字頭學分，可列入該學期成績計算，但不可計入畢業學分。

※本校 EMI 課程之認定：

1. 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生於臺大系統學校修習 EMI 課程後，將於本校成績單註記為 EMI 課程。
2. 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生經核准出國修習之 EMI 課程，提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送教務處核定後，得於本校成績單註記為 EMI 課程。

※本所學生學分抵免原則自 111 學年度起改為：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同意抵免必修及選修課程，該抵免課程學分數未取得前一學位中計入畢業學分內，且課程內容為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含)以上，經系所認定合格者，可免另補足畢業學分。**選修課程抵免以行社所開授之 M 字頭課程為限。**

※依行社所碩士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同時間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位為原則(懷孕、育嬰休學者不計入)。

※本校自 112 年 6 月起啟用 Turnitin 平臺進行研究生論文原創性檢查，同學於提出學位考試該學期需進行兩次原創性比對。

第一次：舉行論文口試前一週上傳論文初稿。

第二次：口試後論文定稿(送圖書館審查通過版本)，辦理離校手續要繳交的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以此版本比對結果為紀錄。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至少二人，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本所學生口試結束後，口試成績由指導教授收存，學生須至遲於本校論文繳交期限前 1 週附修改說明將論文修改完成，方可向指導教授取得口試成績表。

本所師資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張書森		教授 自殺及自殺預防、社區心理健康、精神流行病學、空間流行病學	研究室：公衛大樓 623 室 電話：(02)33668062 e-mail: shusenchang@ntu.edu.tw
陳端容		教授 健康社會學、肥胖與肥胖行為介入研究、社區健康促進與空間分析、社會網絡分析、多階層分析、老化研究	研究室：公衛大樓 636 室 電話：(02)33668066 e-mail: duan@ntu.edu.tw
黃俊豪		副教授 健康/危險行為、青少年健康、健康傳播、行為改變理論與介入、性別與健康行為	研究室：公衛大樓 616 室 電話：(02)33668054 e-mail: jhuang@ntu.edu.tw
張齡尹		副教授 兒童與青少年健康、健康行為科學、社區健康促進、統合分析	研究室：公衛大樓 622 室 電話：(02)33668061 e-mail: lingyin@ntu.edu.tw
官晨怡		副教授 醫療人類學、性別、科技、生殖、身體政治	研究室：公衛大樓 638 室 電話：(02)33668068 e-mail: chenikuan@ntu.edu.tw
黃柏堯		副教授 科技社會研究、性別研究、媒體研究	研究室：公衛大樓 612 室 電話：(02)33668050 e-mail: poyaoh@ntu.edu.tw
翁書偉		助理教授 藥物濫用及成癮行為、健康政策、生態瞬間評估	研究室：公衛大樓 643 室 電話：(02)33668067 e-mail: swwong@ntu.edu.tw

合聘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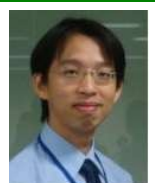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鄭雅文		教授 職業健康政策、社會流行病學、健康與社會不平等	電話：(02)33668056 e-mail: ycheng@ntu.edu.tw
陳雅美		教授 健康老化、長期照護政策與產業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輸送與成效評估	電話：(02)33668063 e-mail: chenyamei@ntu.edu.tw
陳秀熙		教授 生物統計學、流行病學及預防醫學	電話：(02)33668033 e-mail: chenlin@ntu.edu.tw
郭柏秀		教授 遺傳圖譜與基因體學、精神疾病流行病學、物質使用與情緒障礙、生物資訊學、全基因組關聯分析與定量遺傳方法學	電話：(02)33668015 e-mail: phkuo@ntu.edu.tw
黃國晉		教授 家庭醫學、社區醫學、肥胖醫學、預防醫學、營養醫學、旅遊醫學	電話：(02)23123456#66081 e-mail: bretthuang@ntu.edu.tw
蔡甫昌		教授 生命倫理、臨床倫理、研究倫理、家庭醫學與社區醫學	電話：(02)23123456#88576 e-mail: fctsai@ntu.edu.tw
邱玉蟬		教授 健康傳播、風險傳播、媒體再現	電話：(02)33664419 e-mail: ychiu@ntu.edu.tw
程劭儀		教授 家庭醫學、婦女醫學、乳癌篩檢、安寧緩和醫療	電話：(02)23123456#63547 e-mail: scheng2140@gmail.com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李達宇		副教授 健康經濟學、成本效益分析、人工智慧、國際衛生、成效評估	電話：(02)33668003 e-mail: johnstayulee@ntu.edu.tw
張弘潔		副教授 健康社會學、質性研究、童年研究	電話：(02)33668058 e-mail: chcjessica@ntu.edu.tw
葉明叡		副教授 公共衛生倫理、比較健康體系、全民健康保險	電話：(02)33668060 e-mail: mjyeh@ntu.edu.tw
李柏翰		副教授 全球衛生政治、人權法、健康社會學	電話：(02)33668021 e-mail: pohanlee@ntu.edu.tw
林青青		副教授 健康經濟學、健康政策分析、健康不平等、醫療服務利用	電話：(02)33668095 e-mail: ccclin@ntu.edu.tw

客座教師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機構）	聯絡方式
傅美蓁		教授 臨床心理學、社區心理學 （亞萊恩國際大學）	e-mail: mfu@alliant.edu
侯書逸		教授 混合方法研究、健康計劃評估、基於社區的參與性研究 （中佛羅里達州立大學）	e-mail: Su-I.Hou@ucf.edu
曾文志		教授 社區健康、參與式研究（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e-mail: winston@berkeley.edu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機構）	聯絡方式
張耀懋		副教授 健康傳播與新聞、衛生政策及法律與倫理（衛生福利部駐美衛生代表）	e-mail: yaomaoc@gmail.com
林煜軒		研究員 網路心理學、睡眠醫學、穿戴式裝置與手機程式研發 級主治醫師（國家衛生研究院）	e-mail: yuhsuanmed@gmail.com
郭俊東		助理教授 社會流行病學、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健康不平等（中央研究院）	e-mail: ctkuo.tim@gmail.com

本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 (115 學年度起適用)

104.02.05 103-2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 10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3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7 11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1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9 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3 11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2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31 發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定本所碩士班修業有關事宜，特訂定本修業規定。
- 二、學生除學位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本所必修、必選科目與學分於必修科目表中訂定之。
- 三、學生選課事宜，由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及認可。
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方可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外校課程。
- 四、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5 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所長室，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五、學生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方得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初稿與本校及本所規定之相關申請文件，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方可進行學位考試。論文若以投稿方式撰寫，需增加附錄，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資料處理與結果描述等。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附錄得以中文撰寫。
- 六、學生應依校方規定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題目、時間、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所長室公佈。學位論文須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再送所長室備查，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為提升本所學生英語能力，學生於畢業時其英語能力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之免修課程條件，或選修並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或經所務會議專案審核通過者，方可畢業。
- 八、學生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得於考試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

所方以書面申請適性之考試方式。

- 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
- 十、 本規定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 115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選擇適用此版本。
- 十一、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
- 十二、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必修科目表

最低畢業學分(不含論文)：30學分

一般生

 所共同必修課程(共13學分)

1. 流行病學原理或經本所認定流行病學相關課程(2學分)*
2. 應用生物統計學(3學分)*
3.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3學分)
4.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2學分)
5. 公共衛生倫理(1學分)
6.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一(1學分，EMI)
7.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二(1學分)

註1：*「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生物統計學」兩門必修課，可向流預所辦公室申請辦理修課分流評估。經授課教師評估同意免修課程者可申請學分抵免。通過學分抵免者，可免修此兩門課程，但仍需補足最低畢業學分數。

註2：學生應修畢「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後，始得選修專題討論。

註3：因專題討論一、二課程設計及目的不同，同學應先修畢專題討論一後才可修專題討論二。

 必選課程：專業領域課程5門選3門

1. 健康行為：理論與實務(2學分)
2. 健康社會科學(2學分)
3. 社區健康營造(3學分)
4. 社群媒體與健康(2學分)
5. 健康促進原理(2學分)

 EMI課程：除「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一」外，學生應從本院EMI課程中至少選修2學分課程。

全球衛生組-雙聯學位生



必修課程(13學分)

1.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課號MGH7034，3學分)
2. 全球環境衛生學(課號MGH7006，2學分)
3. 生物統計原理(課號MGH7048，2學分)或應用生物統計學(課號HDAS7007，3學分)
4. 流行病學原理(課號MGH7049，2學分)或流行病學原理(課號EPM7112，2學分)或社會流行病學：原理與方法(課號HPM7034，2學分)或流行病學特論(課號EPM7111，2學分)
5.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課號MGH7030，2學分)或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課號HBCS7001，3學分)
6. 實證全球衛生政策(課號MGH7005，2學分)



必選課程(2學分):健康與健康照護的社會與行為基礎(課號MGH7004,2學分)或健康行為：理論與實務(課號HBCS7030，2學分)或健康社會科學(課號HBCS7009，2學分)



選修課程(15學分)：除上述必修課程及必選課程外，另至少選修本校各研究所相關課程共15學分。



雙聯學位規定：

(一)本籍生欲選擇本組須修習雙聯學位，於入學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可修習。

(二)修習雙聯學位者應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註冊、修業、學分抵免、休學、復學等事宜。

(三)修業年限至少2年，個別停留於任一方之時間不得少於1學年(2學期)，並符合臺灣大學學則規定。

(四)學生於簽訂雙聯學位之對方學校修習之課程，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至多以12學分為限。

(五)論文研究主題必須包含非自己國家之公共衛生相關議題，學位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口試語言採用英文。

(六)學生須依雙方學校規定，完成2篇不同論文並於該方舉行論文口試，始得取得學位。

(七)畢業學分及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組成依簽訂雙聯學位學校之個別規定另列如下：

1.京都大學

- (1) 學生於京都大學至少需修滿30學分(含4學分畢業論文)始得取得京都大學碩士學位。學生於臺灣大學修習課程，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可抵免京都大學畢業學分，至多以10學分為限。
- (2) 學位論文考試之口試委員組成：於臺灣大學口試時，委員至少3名，包括臺灣大學主要論文指導者1名及京都大學口試委員1名；於京都大學口試時，委員至少3名，包括教授級及副教授級口試委員各1名及臺灣大學口試委員1名。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5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所長室，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

本人同意自即日起擔任碩士班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此致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學生(簽名)：_____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指導教授二(簽名)：_____

(若無則免)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註1：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度入學學生數平均分配為原則。

註2：教師在確認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之前，建議與同學溝通下列事項：1.論文題目自選或老師指定；2.論文研究所需經費分攤方式；3.同學是否需擔任兼任研究助理；4.同學可投入論文研究的每週時數與預期完成時間表；5.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6.論文撰寫格式與是否需投稿學術期刊；7.已詳閱「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8.其他要求或期望。

本所碩士論文初稿審查說明

105.06.14 10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2 11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2 發布

- 論文初稿繳交期限：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
- 論文初稿內容：
 1. 碩士班論文初稿應包括：摘要、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文獻探討、第三章研究方法、第四章研究結果。
 2. 碩士班論文若以投稿格式撰寫，需增加附錄，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研究方法。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附錄得以中文撰寫。
- 審查委員：本所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
- 審查標準：
 1. 審查委員針對提交的論文初稿進行完成程度的審查，主要考量是同學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例如二個月內)完成論文，不致發生因時間急迫而影響論文品質的情形。
 2. 本審查會不做實質內容審查例如研究設計、變項測量、資料分析方法等，實質內容部分應由指導教授負責。
- 審查結果及後續：
 1. 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
 2. 審查結果**通過**者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 11 月 30 日、下學期為 4 月 30 日)前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成績審核表及成績單向所辦提出申請。
 3. 審查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 1 天(上學期為 11 月 29 日、下學期為 4 月 29 日)下午 5:00 前將修正之論文初稿繳至所辦公室，所課程委員會召開第二次論文初稿審查會，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4. 審查結果**不通過**者當學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其他規定：
 1. 論文初稿(含摘要)一份，可不必送印刷廠加封面裝釘，以長尾夾夾住即可，審查後立即發還。
 2. 學生若未能於上述期限繳交初稿者，可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繳交論文完整稿送課程委員會審查。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論文初稿審查自我檢核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指導教授：_____

	項目	學生 自我審查	所辦 行政檢核
1.	完成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學分	☐ 是 ☐ 否	☐
2.	完成中文摘要	☐ 是 ☐ 否	☐
3.	完成緒論	☐ 是 ☐ 否	☐
4.	完成文獻探討	☐ 是 ☐ 否	☐
5.	完成研究方法	☐ 是 ☐ 否	☐
6.	於研究方法中，說明研究倫理遵循狀況，並檢附 IRB 通過證明	☐ 是 ☐ 否 ☐ 不需 IRB	☐
7.	於研究方法或附錄中，說明研究架構、變項操作型定義，或訪談大綱	☐ 是 ☐ 否	☐
8.	完成資料分析並提出主要研究結果	☐ 是 ☐ 否	☐
9.	論文若以投稿格式撰寫，需增加附錄，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研究方法。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附錄得以中文撰寫。	☐ 是 ☐ 否	☐
10.	指導教授已審閱本次繳交之論文初稿	☐ 是 ☐ 否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9.2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分配本所研究生獎勵金，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為下列二類：

- 一、獎助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或補助個人研究之用，非為勞務換取之報酬。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教學或服務，擔任教學助理、行政助理或兼任之。

第三條 申請研究生獎勵金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受領獎勵金當學期應註冊，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日起停止受領。
-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學習教學及服務，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第四條 研究生獎勵金之分配原則：

- 一、獎助金：碩士班學生均可提出申請，陸生(中國籍)除外。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獎勵金：本所依每學期之開課狀況，調整並公告各課程所需兼任助理人數。

第五條 研究生領取勞僱型兼任助理獎勵金者，需協助系、所有關教學、行政、庶務等項目，並於每學期接受考評。

- 一、擔任課程助教者，應協助授課教師教學相關事務，負責 CEIBA 建置及維護、課前準備、課堂協助及其他授課教師交辦事項。
- 二、協助所辦行政事務者，應確實依值班表出席，若不克出席需事先請假並自行協調代班人員。值班期間需完成各交辦事項、協助圖書室管理。
- 三、協助課程助教者由授課教師加以考評，協助所辦行政事務者由所長或所辦行政人員加以考評。

第六條 所辦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勞僱型兼任助理人力需求表，凡欲申請者，應向

所辦提出申請並由所辦負責資格審查。申請名額超過可分配總數時，以非在職學生為優先，必要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

第七條 領取勞僱型兼任助理獎勵金之研究生，每學期協助各項項目起迄時間由所辦公告。獎勵金發放以月為單位，若不適任或重大事由者，授課教師或所長可於次月份取消其受領資格。

第八條 研究生因故被取消受領獎勵金資格者，得向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於 10 日內召開會議，並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

第九條 碩士班獎勵金每一基數核撥金額將依據校方核撥金額與領取人數計算後公佈。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生活輔導組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健管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學生修業規定

99.06.21 98 學年度第 9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通過
 99.07.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4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7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5 10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8.10.04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2.09.0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5.04.10 11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5.06.15 發布

- 一、為規定本所博士班修業有關事宜，特訂本修業規定。
- 二、學生除學位論文外，一般入學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M 字頭與 D 字頭)；逕修博士學位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本所必修、各組必選及補修之科目與學分於必修科目表中訂定之。
- 三、學生必須修一個本所專任/合聘教師開設之 2 學分獨立研究課程。獨立研究結束後，必須提出可投稿之研究報告，並經由二位老師評分通過後，方可取得學分。
- 四、學生(不含休學)需於每學年第一堂專題討論課時接受修業進度審查，審查前需填送修業進度表。
- 五、學生應於入學三年內(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學生於首次申請資格考試時，應同時報考研究法及一門選考科目，共計兩科。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學生應修畢(或抵免)必修科目後，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擬申請資格考試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未能於該學期內完成者，應於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前及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視為不及格。
 資格考試規定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 六、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本所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所長室備查。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七、學生應於入學四年內，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休學者至多可延長一年。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之年限。

論文計畫口試完成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不得在同一學期。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本所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方可進行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審核者，得在一個月內提出修正版本，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再次審核。

論文計畫書初稿審核通過之通知發出後二週內，應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課程委員會審核。學位考試委員應有五至九人，本所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應至少二名，校外委員至少一名，委員應迴避者，如：學生現任服務單位之主管、同事或熟悉親友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含替代人選)應向課程委員會申請通過後，再邀請論文指導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與本所之相關規定。

八、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考試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及附帶條件通過。

附帶條件通過者需於口試後二個月內，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交其指導教授同意之修正論文計畫書及口試委員意見答覆書，逾時未提交視同不通過。

不通過者應於次學期申請複試，複試以一次為限。

考試結果須提報本所課程委員會備查。

九、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必須每學年向學位考試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論文進度報告，經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所長室備查。進度不佳者，由所長會同指導教授與該學生討論改進方式。

十、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必須至少有一篇為入學後，以第一作者及本所名義刊登或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不含 letter to the editor、commentary 及 book reviews 類型)。該論文必須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並發表於 SCI(E)/SSCI/EI/TSSCI 學術期刊(建議投稿前與指導老師確認期刊合適性)，投稿學術論文應檢附全文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認定。欲發表於其他期刊者，須於投稿前檢附全文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認定，否則不予採認。

十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論文初稿及相關申請文件，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進行學位考試。

十二、學位考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論文題目、考試時間及地點應於考試前兩週提交所辦公室公佈。

學位考試結果分為及格和不及格，不及格者若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三、 學生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得於考試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方以書面申請適性之考試方式。
- 十四、 學生進行資格考試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考試中斷，所方應提出補救措施，並與學生取得共識。
- 十五、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
- 十六、 本規定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 115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選擇適用此版本。
- 十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
- 十八、 本修業規定有關事宜，由所務會議訂定之，自公布日施行。

健管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學生必修科目表

最低畢業學分(不含論文)：18學分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

預修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計入必修學分)

1.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3學分)
2. 應用生物統計學(3學分)
3. 健康行為：理論與實務(2學分)或健康促進原理(2學分)相關課程擇一

必修課程(共9學分)

1. 流行病學原理或經本所認定流行病學相關課程(2學分)
2.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2學分)
3. 社會及行為科學特論(2學分)
4. 公共衛生倫理(1學分)
5.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1學分，EMI)
6.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二(1學分)

*學生應於專題討論一修課前修畢「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或完成免修申請)。

必選獨立研究(共2學分)

獨立研究課程為2學分，必須修一門本所專任/合聘教師開設之獨立研究課程。獨立研究結束後，必須提出可投稿之研究報告，並經由二位老師評分通過後，方可取得學分。

EMI課程：博班研究生需至少選修2學分(由公衛學院開授之EMI課程中自由選修)

健管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課程地圖

2024.06.06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地圖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甲組)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預修課程(8)

*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計入必修學分



必修課程(9)



領域選修課程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

- 健康行為：理論與實務(2,0)
- 健康社會科學(2,0)
- 社區健康營造(0,3)

全英語(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

博士班研究生需至少選修 2 學分(由公衛學院 EMI 課程中自由選修)

行社所專兼任教師開授之選修課程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上學期,下學期)
850M0070	多階層研究方法與設計	(0,2)
850M0120	健康傳播綜論	(2,0)
850M0180	社會網絡與健康行為	(0,2)
850M0210	健康行為與社區實務實習	(2,0)
850M0220	公共衛生質性研究	(0,3)
850M0320	社群媒體與健康	(0,2 ; EMI)
850M0340	質量混合研究法	(1,0 ; EMI)
850M0350	社區參與研究導論	(1,0 ; EMI)
850M0360	心理學與溝通：健康及行為科學之應用	(2,0 ; EMI)
850M0370	社會行為科學量性資料分析實務	(1,0)
850U0010*	健康心理學	(2,0 ; EMI)
850U0020*	公共衛生與傳播	(0,1)
850U0050*	性別與健康	(2,0)
850U0060*	青少年健康及健康行為	(0,2)
850U0070*	社區健康促進方法與實務	(0,2)

*博士班學生選修 U 字頭課程，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健管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8.12.01 98 學年度第 3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通過
 99.03.11 98 學年度第 5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6.21 98 學年度第 9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7.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9.28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0.11.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4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102.04.02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3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2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104.05.22 103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11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2.09.15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112.10.05 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之具備應有學養，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應修科目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之應修科目，包含預修課程、必修課程及獨立研究。

第三章 資格考筆試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三年內(含休學)，通過資格考筆試。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必修課程，方得申請資格考筆試，且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期內未能完成資格考筆試者，應於第一學期之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之 5 月 31 日前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視為不及格。

第六條 資格考筆試科目如下：

一、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健康政策與管理組

1. 必考科目：研究法。考試內容採統一命題考試，以基礎方法學為主。
2. 選考科目：由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健康組織與管理、健康體系與健康經濟學、政策分析與社會決定因素、公衛倫理與人權

等專業領域中選擇一個領域。考試內容以各領域主修課程為基礎，但不以之為限，考題含必答基礎題(60%)及選答進階題(40%)。

第七條 資格考試日期由申請考試同學討論後訂定之，並告知所辦公室。(應於申請學期結束前二週完成)

第八條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健康政策與管理組資格考試方式如下：

- 一、採考場內作答方式(in class)，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入場，原則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完成。
- 二、必考科目考試時間為3小時，選考科目考試時間為4小時。
- 三、選考科目每個領域由各該領域主修課程的授課教師出題與批閱，並於一個月內批閱完畢。

第九條 資格考筆試及格分數為70分，考試成績應經本所認定。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該科目，但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必修課程及預修課程，且通過資格考筆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向本所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者，應於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報告計畫內容，並以書面邀請該組全體教師出席。報告後二週內，應檢附博士論文計畫書、相關申請表及口試委員名單，送本所審核。

第五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十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則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一、修畢(或抵免)應修科目(獨立研究除外)；
- 二、通過資格考筆試；
- 三、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五學年結束前(含休學)，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屆時未取得者，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並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獨立研究)，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不得與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在同一學期舉行。

第十五條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條件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得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自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112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於公布後一年內選擇適用此版本。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7 發布修正第 1 條及第 8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九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之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二、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 三、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向本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
- 五、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學年度前於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中央研究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專案經教務長核准，始得抵免。
- 二、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應另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始得抵免。
- 三、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學生抵免學分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以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本校審核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學分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個別科目之性質，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 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抵免者接受甄試，並於甄試及格時始准予抵免。
- 六、學生於入學本校後已修習之科目，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無論成績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如以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申請抵免，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
- 九、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六條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間內提出。但應屆畢業學生、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抵免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12.10.26 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或因指導教授生病、辭職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主管於研究生覓得新指導教授前，應積極輔導或轉介，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交由系所備查，指導教授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自動更換，但有違反系所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前項所定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所備查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研究生如有二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須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於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交由系所備查，指導關係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即為終止。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以終止指導關係。
- 系所收到前項性平會函文之日起，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系所應立即主動協調雙方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應於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 系所依前項規定進行協調時，應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第十二條規

定之精神，並以研究生能接受之溝通形式為原則，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 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以郵寄雙掛號方式送交論文文稿者，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簽收日期。原指導教授如認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其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舉辦；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第八條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 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
- 四、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 五、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六、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

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或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

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第九條 研究生對不接受系所依本準則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111.10.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21 發布修正第一、五、九、十三條

111.12.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1.03 發布修正第三、九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並維護碩、博士論文學術品質，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至少二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四人，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教務處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於成績單。

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因故未能符合畢業資格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三週前（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第三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者，學位論文得延後公開。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至多為五年。依上開延後公開規定，若須申請超過五年者，其論文延後公開期限應經教務處審定。

第十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系所專業領域爭議，由所屬學院進行調查後，將指導教授應課責處置報教務處核可。

第十一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或第三條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新生入學導引

校方新生入學相關網頁

1. 臺大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碩博士班新生使用)

<http://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查詢本校統一碩士生、博士生新生入學相關資訊！新生辦理有關註冊事項、選課、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兵役、校外賃居、住宿登記、學分抵免申請及體檢等手續，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並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網站的 Q&A 專區提供註冊繳費、註冊請假、休學、保留學籍、住宿等常見問題回覆，請同學多加利用。

2. 臺大各學年度行事曆

<https://www.aca.ntu.edu.tw/w/aca/calendar>

查詢本校學年度各項活動及辦理事項日期或截止日。

3. 行動版的臺大校園地圖(智慧型手機適用)

<http://map.ntu.edu.tw/ntu.html>

找教室、找吃的、找停車場、怎麼規劃路線？總務處秘書室特別設計了行動版的臺大校園地圖，手機將成為您專屬的導航工具！手機查詢地圖的「撇步」！

4. iNTU 臺大智慧校園行動資訊服務(手機 APP 服務)

<http://m.ntu.edu.tw/>

iNTU 整合校務系統及校園資訊，提供手機 APP 即時查詢平臺。

5. 臺大獎助學金專區

<https://advisory.ntu.edu.tw/CMS/Page/21>

查詢本校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暨私人設置之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公衛學院新生入學相關網頁

1. 健管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

http://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department.php?code=8480

2.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

http://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department.php?code=8500

3. 公衛學院最新公告

http://coph.ntu.edu.tw/web/news/news.jsp?dm_no=DM1519284143439&lang=tw

4. 公衛學院焦點新聞

https://coph.ntu.edu.tw/web/news/news.jsp?dm_id=DM1652334796453

5. 公共衛生學院研究生學生會

<https://www.facebook.com/ntucphgsa/>

~.~.~**MEMO**~.~.~